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乡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收集、分析、发布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相关信息，建立产业信息数据库，提供信息服务；

（二）为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等工作，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发展动态，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负责农业技术推广与产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指导基层服务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四）组织开展产业发展相关培训与信息服务，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面向基层农技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民的产业技术、经营管理等培训。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科室0个。

编制人数共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7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

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7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7.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75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30.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3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7.75	本年支出合计	281.7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02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1.77	支出总计	281.7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81.77	256.77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26.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	2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	1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3	农林水支出	230.94	205.94	25.00
01	农业农村	230.94	205.94	2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5.94	205.94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00		13.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	13.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	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7.75	一、本年支出	267.75	267.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2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16.92	216.92		
		住房保障支出	13.35	13.35		
收入总计	267.75	支出总计	267.75	267.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7.75	256.77	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26.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	2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9	1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3	农林水支出	216.92	205.94	10.98
01	农业农村	216.92	205.94	10.98
2130104	事业运行	205.94	205.94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98		5.9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	13.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	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单位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6.77	249.12	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76	248.76	
30101	基本工资	69.84	69.84	
30102	津贴补贴	5.30	5.30	
30107	绩效工资	117.45	11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9	1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	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	7.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	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7.6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单位公开07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23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65				2.65			

单位公开08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09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23]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农民合作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市级合作社示范点建设；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培训；合作社法规政策的宣传；帮助合作社开展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组织合作社参加有关产品展示、展销会、帮助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指导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等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年均经费	≤8000元
		培训工作餐	≤80元/次
		会议工作餐费（25人，一餐）	≤1000元/次
		印刷资料费（每份）	≤20元/份
		下乡指导检查等交通费	≤200元/次
		培训老师费用	≤2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指导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0家
		培训人次	≤200人次
		印刷份数	≤500份
		下乡指导交通费	≤30次
		召开会议次数	≤4次
		培训老师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示范社指导覆盖率	=80百分比
	时效指标	下乡及时率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合作社年均收入获得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社带动效应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81.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2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81.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3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6.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8.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0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5.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230.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1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10.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8.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67.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36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216.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6.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8.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0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98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参公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2025年扶持农民合作社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5 年扶持农民合作社工作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10 家， 指导农民合作社运行更加规范。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开展市级合作社示范点建设；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培训；合作社法规政策的宣传；指导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等等。

5)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景德镇市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2.00万元。

二、 2025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2.65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1.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3.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